



消防法第9條修正草案

報告機關：內政部

壹、修法緣由

1 因應時空環境變遷

2 近期高雄市城中城等
重大火災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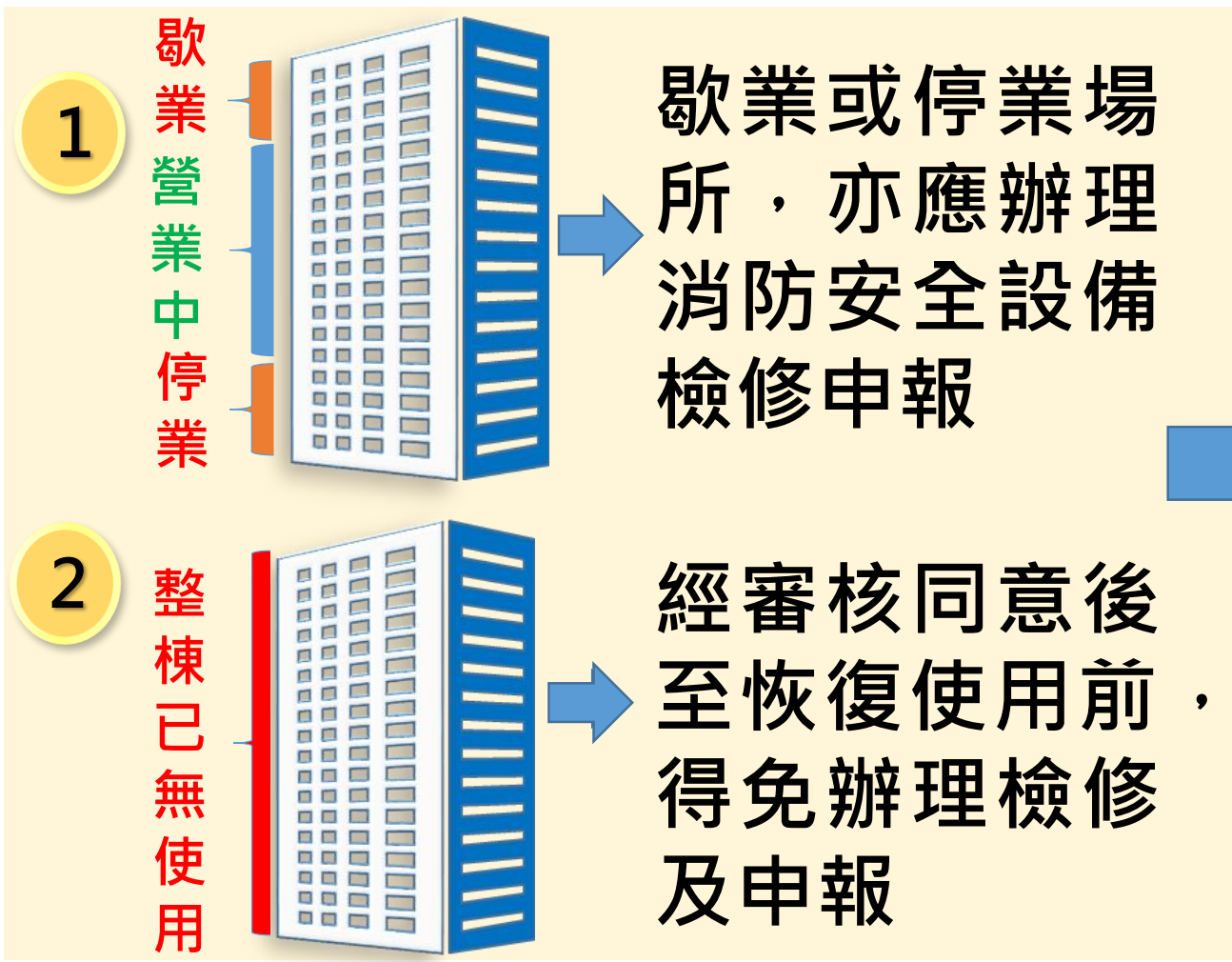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消防法
第9條

落實消防
安全設備
檢修申報

貳、修正重點

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明定停歇業場所也應辦理

第9條第1項



罰則適用

第38條第2項

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**1萬元以上5萬元**以下罰鍰，得按次處罰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簡政便民-開放簡易消防設備得自行檢修

僅設有簡易消防設備(滅火器、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)之場所



修法前

需委託消防
設備師(士)
檢修

→ 簡政便民 →

修法後

增加由管理權人
自行檢修申報
之選項

考量判定簡易，自行更換新品無困難

參、結語

感謝社會大眾對本部所提行政院版消防法第9條之重視，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消防工作，本著確保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為第一的使命，作為永遠守護臺灣的力量。



**報告完畢
感謝聆聽**

